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 及申報管理辦法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2年09月15日

# 目錄

01

定檢管理辦法重點說明

02

檢測計畫重點及相關  
規定說明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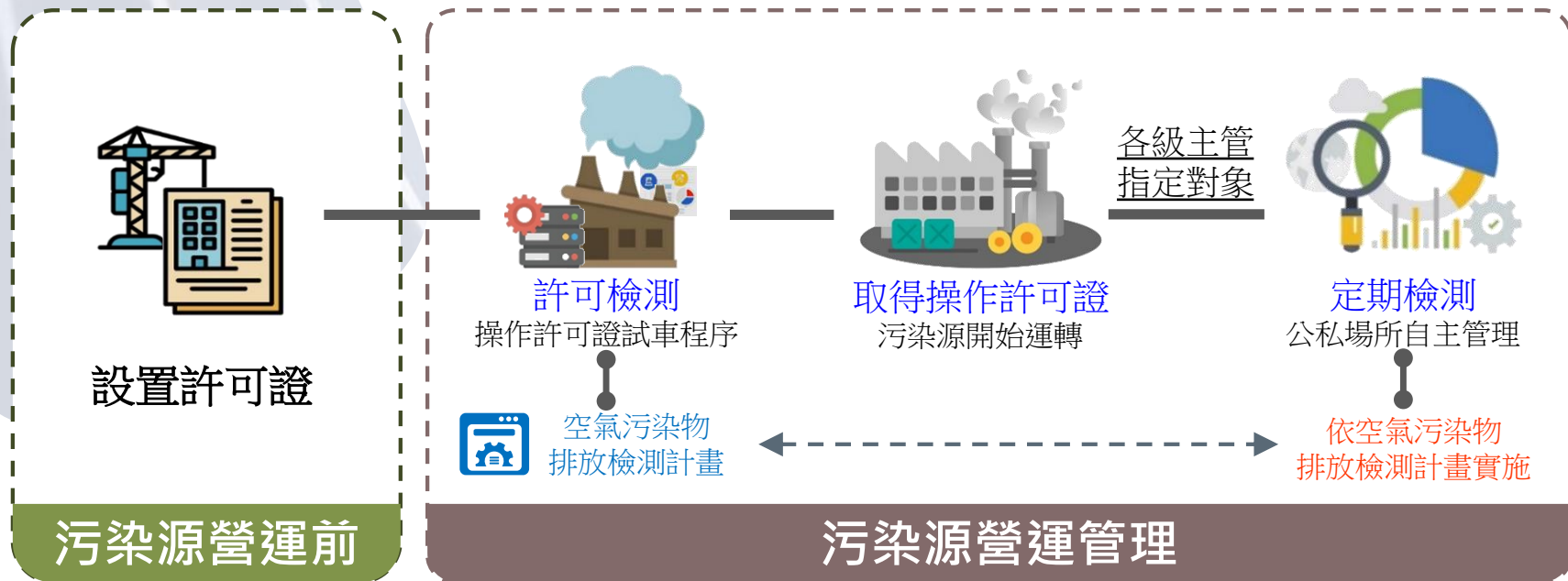
# 定檢管理辦法 重點說明



# 固定污染源檢測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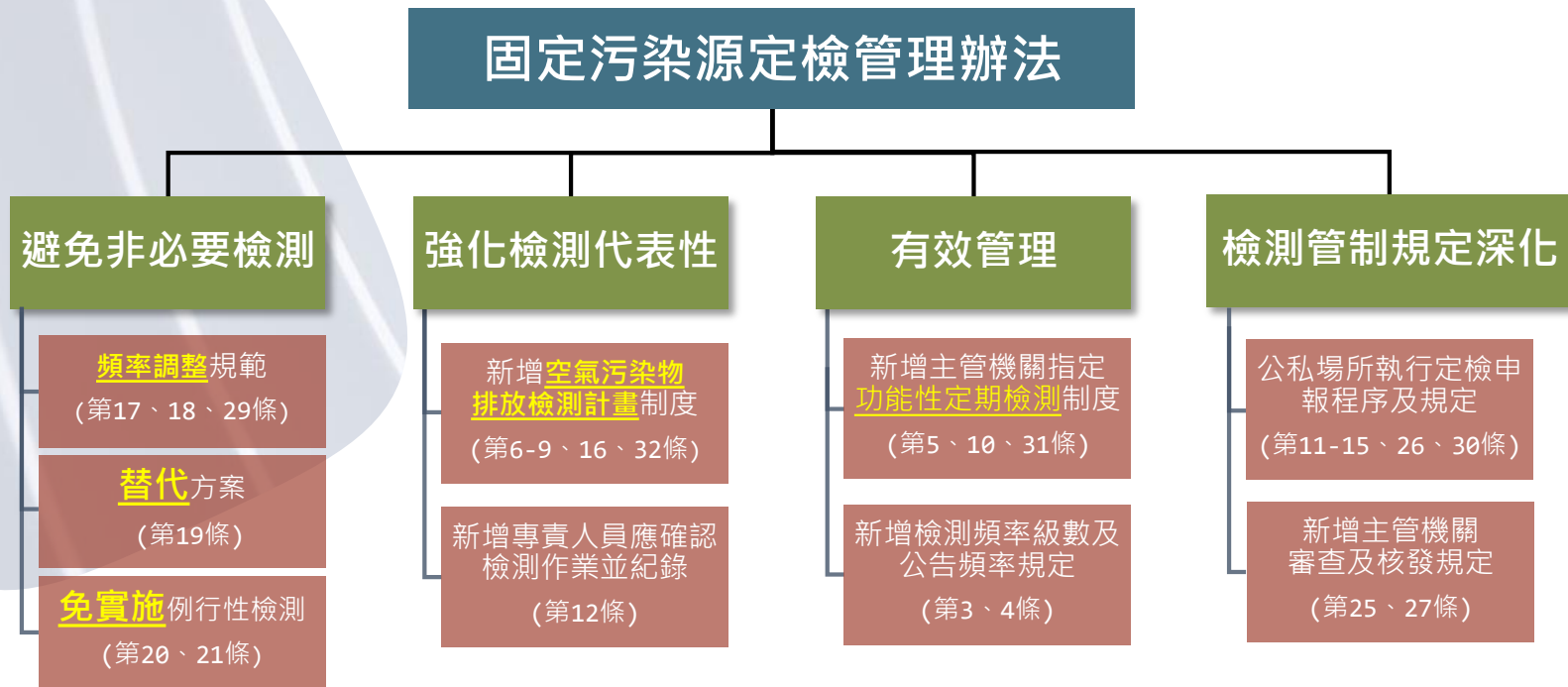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營運管理可分為污染源新設階段功能性測試的**許可檢測**、自我維護管理的**定期檢測**。

- 申請操作許可證之檢測：為驗證設備功能之有效性。
- 公私場所（工廠、事業等）自主維護之檢測：由公私場所依檢測計畫內容實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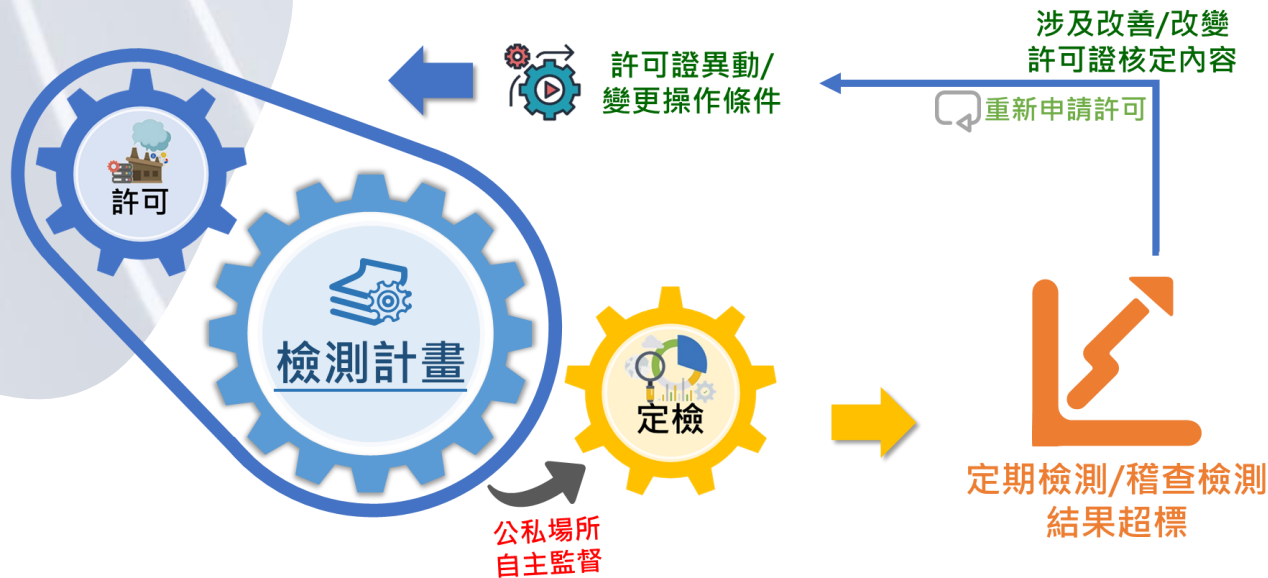
# 固定污染源定檢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 本辦法於111年06月06日發布，修正重點共分為**四大修正面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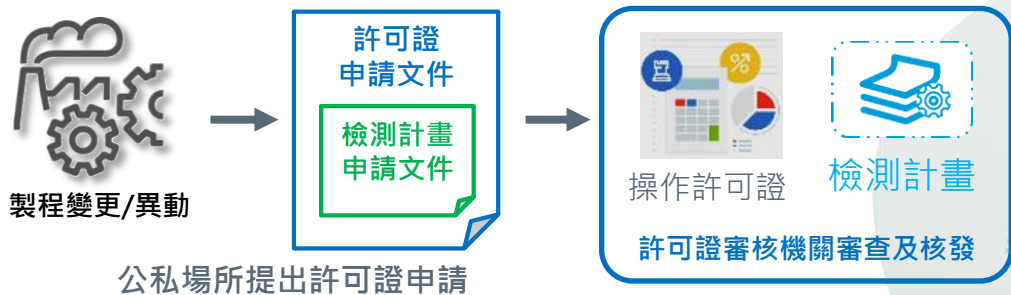
# 介接許可制度，檢測統一管理

- 參考國外檢測制度，明定以空氣污染排放檢測計畫作為執行定期檢測之依據，除提高檢測代表性外，並將各權責角色清楚分工。
  - 明定公私場所應以申請許可之檢測計畫內容實施定期檢測，以確認防制設備功能驗證，視為許可申請檢測作業之再現。
  - 檢測計畫合併許可制度執行，倘操作條件改變時，應同時辦理檢測計畫及許可證異動/變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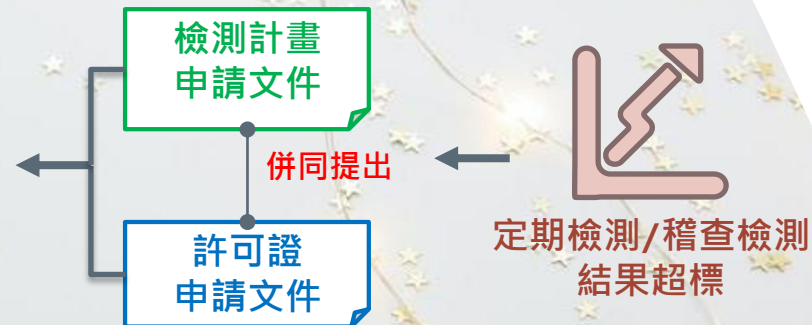
# 修正檢測計畫申請流程樣態

## 樣態1：隨操作許可證變更、異動程序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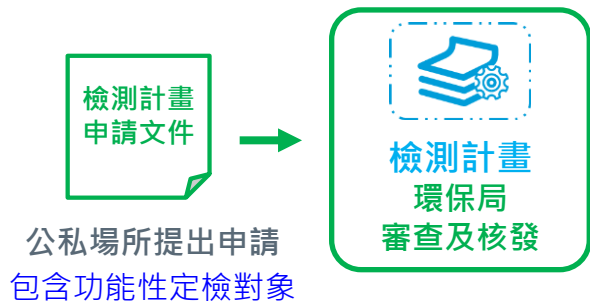


## 樣態3：定檢依限改善

(以許可證審核機關為縣市環保局為例)



## 樣態2：個案申請檢測計畫(許可證未變更/異動)



全縣已發文規定各公私場所  
所需於112/08/31前提出  
檢測計畫，除申請異動中  
者

# 定期檢測簡政便民-替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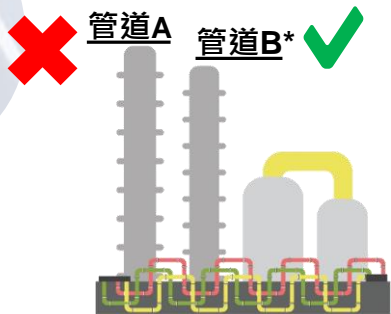
- 為使降低業者檢測作業之經濟負荷，預定執行之排放管道於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時，得改以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該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之限制。

請將替換管道列到檢測計畫中

\*管道B為主管機關核准可與管道A替換檢測



線上申報管道A執行定期檢測



管道A無法檢測，改由管道B\*執行定期檢測

## 管道A：

擇日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內重新通知、執行檢測並重新申報。

\*擇一檢測符合擇定管道數量及其相關規定時，則原已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再此限。

## 管道B\*：

依規定線上申報檢測結果並備註為替換檢測。



# 替換檢測

- 考量實務執行現況，預定執行檢測之排放管道，當日因故未能執行檢測時，公私場所得改由主管機關核准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執行定期檢測，該排放管道不受前7日申報限制。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
P001	NOx、TSP	每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2	NOx、SOx、TSP	每季檢測
	氯乙烯單體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3	NOx、SOx	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4	NOx	第三季
	戴奧辛	每二年，下半年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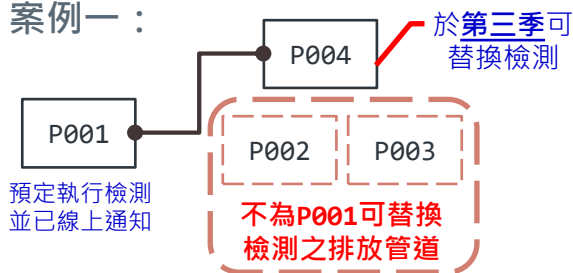
同一公私場所不同排放管道，具相同應定檢期間且包含相同檢測項目得替換檢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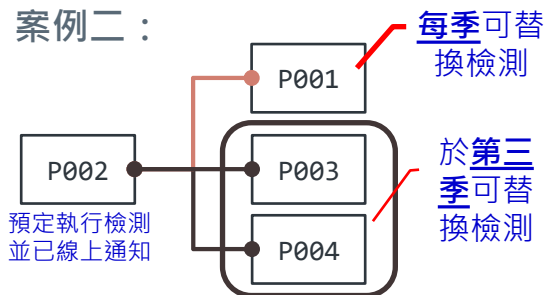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檢測**

## PSN(以多換少)

案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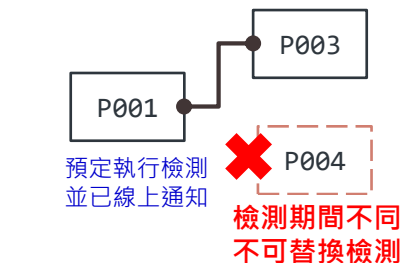


案例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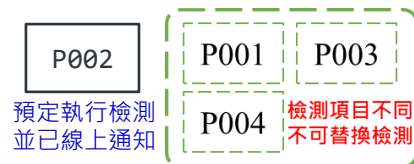


## 其他項目

案例三：戴奧辛



案例四：氯乙烯單體



# 定期檢測前通知及替換規定

第十一條 公私場所應於執行定期檢測前七日以電子網路傳輸方式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予核准通知期限者，不在此限。

公私場所於執行定期檢測當日，因故無法執行前項通知之檢測者，得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排放管道替換檢測，其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前項前七日通知之限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應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替換固定污染源之例行性定期檢測。

前項替換排放管道檢測者，原已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定期檢測之排放管道，仍應依規定於其應實施定期檢測期間內完成通知、執行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參研商會議意見，檢測公司到場，但因設備損壞無法實施原訂檢測（如：離島檢測公司安排不易，經協調檢測公司可以隔日檢測，但因沒有7日前通知），故新增經當地環保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受7日通知限制，業者必須要先把可替換之管道核定檢測計畫中，但原已通知之排放管道要重新通知。

相同類型之定檢才可替換，例行性定檢與功能性定檢不得互相替換。

# 定檢申報內容及規定

- 修正公私場所檢測結果申報內容及新增申報內容應符合之規定，以利公私場所申報及主管機關審查有所依循。

## 線上申報資料

## 申報應符合之規定



檢測結果、活動  
強度及操作參數



固定污染源檢  
測作業紀錄表



檢測摘要表及  
檢測報告書



定檢申報資料



公告應符合之**檢測頻率**  
及**檢測項目**



✓ 中央核准**檢測機構**  
✓ 符合**NIEA**



✓ 應符合**檢測計畫**  
✓ **操作條件**達許可證核  
定使用量**80%**以上。

公私場所申報內容

主管機關受理申報應審查項目

# 常見問題

Q：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S：

不會處分，同許可之試車計畫之概念，設備雖正常保養，但仍有功能衰減之現象，而有超過標準之疑慮，因此若依檢測計畫執行而有超標情形，主管機關應要求停止檢測(檢測當下)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檢測分析後)，但不處分，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Q：未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檢結果超標是否會有罰則？

ANS：

承上述概念，若不依檢測計畫執行卻超標，並非原可預期之狀況，主管機關應令停止檢測或指定期間內完成改善，且按其違規情節，依本法相關規定處分，並追究專責人員管理之責。後續應依規定重新通知、實施檢測及申報檢測結果。



# 鼓勵自主管理，降低檢測頻率

## 好學生條款



排放檢測數值**低** (優於標準) 且**穩定**，直接**調整至第五級**

- 連續2次排放濃度達排放標準之**10%以下**，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 自主管理情形佳

操作管理良好，檢測數值**穩定**，工廠得申請**按次調整**檢測頻率級數

- 連續2次排放濃度低於排放標準之**50%**，且檢測值差異在20%以內。



# 自主管理良好，蘿蔔與棒子並行



未能維持良好排放情形，  
應回復檢測頻率。



好學生



自主管理良好

回復  
前次  
頻率級數

未能維持  
好學生申請條件

回復至公告  
頻率級數

- 連續二次前次狀況
- 稽查檢測、功能性定檢或未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且超標
- 操作許可證製程排放增量或更動

# 常見問題

Q：若已申請頻率調整者，依檢測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超標是否要回復至公告頻率？

ANS：

否，申請頻率級數調整者，若依計畫執行例行性定檢結果不符合核准適用調整之規定(含超標)者，應回復至前次調整前之檢測頻率級數。

Q：辦法發布前已有頻率調整者，是否仍適用？

ANS：

辦法發布前已取得頻率調整者仍適用，但如有不符合本次修正之按次調整條件時，則應依本辦法規定回復至前次檢測頻率級數。



# 提升管理強度，深化執法機制

## ■ 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得指定公私場所進行製程總體檢及排放檢測

- 改變以往環保局無預警稽查，解決工廠以設備故障、當日未運作生產為由規避稽查檢測。
- 環保局採申報資料交叉分析，鎖定對象執行檢測，不合格者受處分。



未能落實自主管理  
及違規潛勢高對象

- ✓ 定檢結果與許可試車檢測差異達50%以上。
- ✓ 有繞流排放、短報偷排等重大情節者。
- ✓ 定檢改善期間惡化者。
- ✓ 3個月內公私場所因故無法執行稽查檢測達2次。



地方主管機關

**指定**  
並介入查核

## 指定時間內完成功能性定期檢測

### 參與人員

地方主管機關、公私場所、檢測機構



### 1 製程總體檢



- ✓ 查核污染源及防制設備依規定操作
- ✓ 產能報表如實紀錄查核



### 2 排放管道檢測



地方主管機關到場監督排放檢測

\*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後6個月內完成排放管道檢測，經主管機關另予核准完成期限者不再此限。




# 增加管理彈性，減少非必要檢測

- 因應工廠實際運作的突發情形，增加管理彈性，明定替代檢測之原則，並增訂有條件免測規定，解決無效數據及避免非必要檢測。

## 替代方案

 產能或設備負載不足計畫量

 燃料與計畫不同


 因特殊情況延後檢測時間


特殊情況無法依計畫檢測



## 免檢測

 已裝設排放管道監控裝置

 原(燃)物料未含或未衍生  
空氣污染物

 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因素

已能達成定檢管制目的

# 替代方案

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有下列情形之一，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測者，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檢具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替代方案：

- 一、領有操作許可證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得以執行定期檢測期間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實施定期檢測。
- 二、未領有操作許可證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實施功能性定期檢測者：產能條件無法達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期間內之產能百分之九十以上執行定期檢測，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之最大原（物）料、燃料使用量或產品產量百分之九十以上辦理。
- 三、因故更換或使用操作許可證記載之其他燃料。
- 四、因情況特殊無法於應定期檢測期間實施定期檢測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間內完成定期檢測。但指定期間不得逾操作許可證之有效期限。
- 五、其他情況特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替代方案。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執行之檢測結果，不得作為第五條第一款功能性定期檢測之認定、第十七條第一項調整污染物檢測頻率級數之申請，以及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與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依據。

替代檢測不可作為空污費檢測係數使用之檢測報告



# 常見問題

Q：如果自行裝設含氧率感知器監控排放情況，是否不用執行定檢？

ANS：

是，但須經環保局核定。檢測之目的係為確認設備操作狀況、標準符合情形，含氧感知器可監控燃燒狀況，間接判斷污染物濃度，業者提出並經環保局同意後可免實施例行性定期檢測，另環保局須將相關規範(如操作範圍、保養頻率)核定於許可證中管理。

Q：未能依檢測計畫執行定期檢測者，是否有其他替代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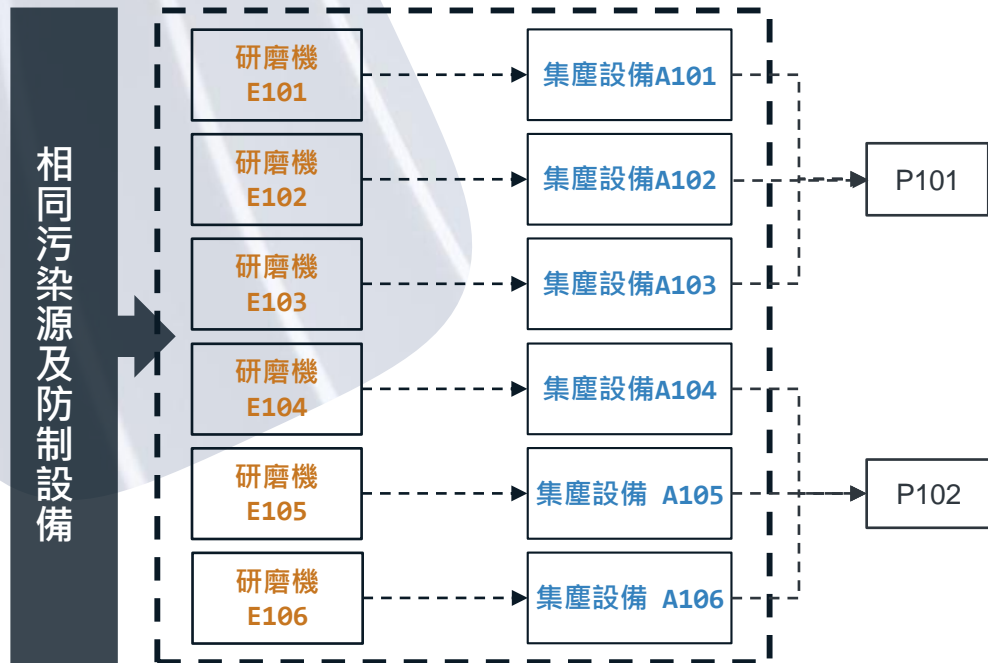
ANS：

是，若有本辦法規定之情形，致無法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檢測者，於應執行定期檢測期間內，檢具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得為替代方案。



# 擇一檢測

- 係為合於定期檢測目的下，降低檢測負荷，新增規範擇一檢測仍應符合排放標準檢核之目的性，故擇一檢測如未能使主管機關用以確認符合排放標準與否，則不應核定擇一定數量檢測。



$$X = \ln N$$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N** 以污染源數計算  
 $X = \ln(6) = 1.79$   
 (擇二根檢測)

修正



**N** 以排放管道數計算，  
 污染源可集中排放管道  
 收集，減少檢測數量  
 $X = \ln(2) = 0.693$   
 (擇一根檢測)

- ◆ 定期檢測的主管機關為環保局，故例行性定檢的擇一檢測應由環保局認定。
- ◆ 公私場所得於申請許可檢測時，一併向環保局申請例行性定檢之擇一檢測。但許可證的審核機關為受委託機關，其例行性定檢之擇一檢測認定仍應由環保局認定之。

# 常見問題

Q：辦法發布前已完成擇一檢測認定的對象，是否仍適用？

ANS：

辦法發布前擇一檢測以污染源認定者，應於辦法施行後重新申請核定，亦可於檢測計畫修改(最遲113/06/07前)時，同時依本辦法第22條規定一併提出申請。

Q：若已申請擇一檢測及替換檢測，但執行定期檢測當日須替換檢測，原通知檢測之排放管道是否仍須重新執行定期檢測？

ANS：

替換管道檢測僅提供業者檢測量能之彈性運用，經替換之排放管道仍須依其規定執行定期檢測，倘經替換排放管道屬擇一檢測之情況，則需符合擇一檢測之排放管道檢測數量且連續兩次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相同等規定。



# 整合各法規定期檢測規定

## 附表一第二類對象免實施檢測規定

- 屬附表一第二類表列製程者，每一排放管道中粒狀物、SO<sub>x</sub>、NO<sub>x</sub>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2公噸者，該項污染物不需檢及申報。

### 屬附表一第二類

SO<sub>x</sub> < 2 公噸/年

No<sub>x</sub> < 2 公噸/年

不需檢測及申報

粒狀物 ≥ 2 公噸/年 → 需檢測及申報



### 屬附表一第一類

SO<sub>x</sub> < 2 公噸/年

No<sub>x</sub> < 2 公噸/年

均需檢測及申報

## 檢測期間作業規範



製程連續或批次操作  
之採樣規定



採樣應測定含氧率及  
廢氣排氣量之規定



特定行業污染物管制  
規範

# 常見問題

Q：公告第二類定檢免檢測門檻要如何認定？

ANS：

屬**第二類**製程條件者，污染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應納入操作許可證記載之每一排放管道年許可排放量計算，**每一排放管道其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或氮氧化物之個別年許可排放量未達每年二公噸者**，**該項污染物**不需進行定期檢測及申報。

Q：公告定檢對象整併後，應依循哪個法規？

ANS：

自本辦法施行日起，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22第2項規定授權訂定之**特定行業別管制及排放標準**，涉及指定**空氣污染物種類、檢測頻率、檢測項目、頻率調整或檢測期間**之規定，不再適用。



# 常見問題

Q：公告附表三中部分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為空白，是否得調整至第五級？

ANS：

是，定檢公告之空氣污染物項目非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得申請頻率調整至第五級；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其**檢測頻率級數調整上限**，應依公告附表辦理。

Q：附中光電業之鹽酸並未被公告在「第一批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污染物種類及排放限值」、「固定污染源有害空氣物排放標準」中，但本法施行細則將鹽酸氣認定列為有害空氣污染物，是否能申請頻率調整？

ANS：

可以，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標準及本法施行細則所訂之**有害空氣污染物**僅能依**第十七條第一款**申請按次調整。





# 常見問題

Q：定檢公告規範之檢測期間規定，是否應納入檢測計畫內？

ANS：

是，本次定檢公告中公告事項四明定公私場所執行空氣污染物**檢測期間應符合之規定**，應納入檢測計畫中**固定污染源製程排放清單內**。

Q：執行許可檢測時，每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檢測期間前後是否須各測定一組排氣量？

ANS：

**檢測結果用於定檢申報、排放量/空污費申報，且定檢為試車結果之再現，因此許可、定期等檢測，應依公告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第四點規定辦理。**



#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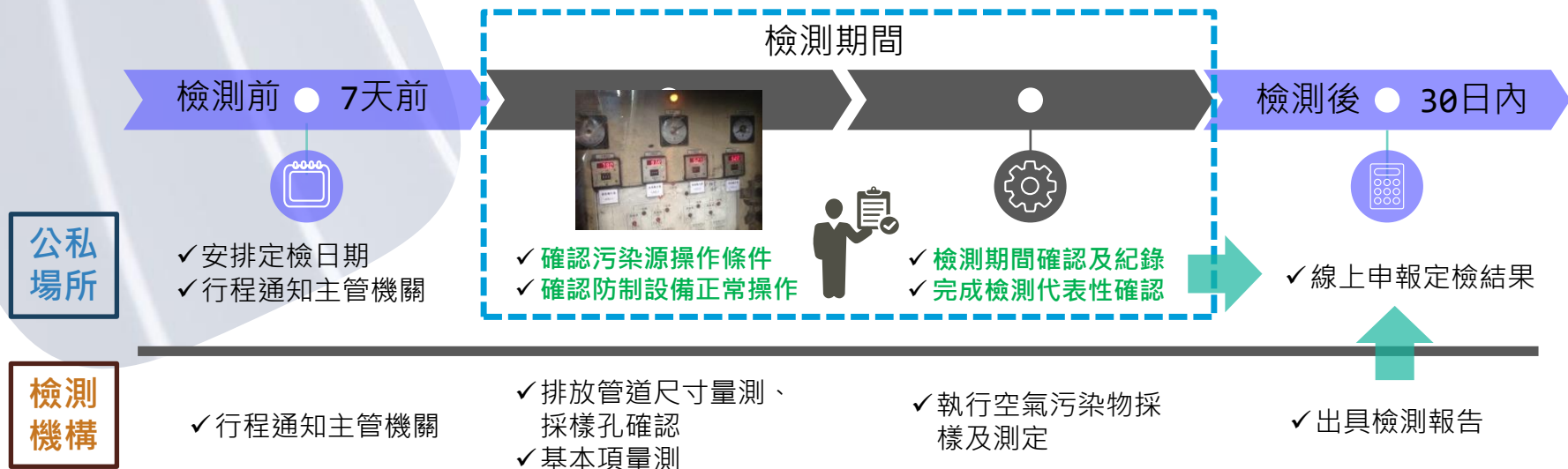
## 檢測計畫填製 說明

表格說明及參照資料

# 依檢測計畫確認檢測代表性

■ **檢測計畫**擬訂、監督檢測，為專責人員**法定執掌內容**，**無論自主管理或功能性檢測**專責人員皆應參與監督檢測，環保機關執行抽查。

➢ **責任界定說明**：專責人員應確認是否依檢測計畫內容執行定期檢測(如：產能、防制設備運作狀況)，檢測過程(如：採樣設備、校正與否...)由檢測機構把關。



# 操作許可證與檢測計畫之差異性



## 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



## 空氣污染物 排放檢測計畫

工廠名稱: _____		工廠編號: _____		許可證字號: _____	
二、原(物)料、燃料使用規定		二、原(物)料、燃料使用規定		其他特殊規定	
編號	名稱	主要(原)物料	最大使用量		
E401	染色調和作業區	染料			
		染料			
		染料			
		染料			
E402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PVA)			
		染料			
E403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4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5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6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7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8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09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10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11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12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E413	染料染色作業區	染料			
		染料			

# VS

操作許可證記載製程中與空氣污染排放有關之**所有**使用的原(物)料、燃料及產品種類及年許可用量

依檢測項目填寫製程或污染源產生空氣污染物之**主要**原(物)料、燃料或產品項目

# PM SOx NOx VOCs Dioxin

檢測期間僅須依檢測計畫內容  
確認檢測代表性，減少專責人員  
檢測期間確認工作負荷

# 檢測計畫內容



空氣污染物排放  
檢測計畫申請文件  
檔案下載

項次	資料名稱		表單代碼
壹	固定污染源廢氣流向說明		AP-ST1
貳	固定污染源製程 排放檢測清單	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清單	AP-ST2
		應執行周界檢測清單	AP-ST3
參	檢測期間污染源 及防制設備操作 條件	檢測期間原(物)料、燃料或產 品使用規範	AP-ST4
		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規範	AP-ST5
		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規範	AP-ST6
肆	檢測代表性與作 業規定	擇一定數量排放管道檢測	AP-ST7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AP-ST8
		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	AP-ST9

# 檢測計畫內容-四大步驟



**Prepare**  
準備製程排放資料



**List**  
列出廢氣排放流向  
及排放檢測清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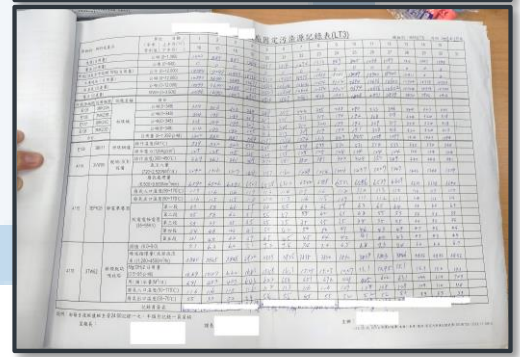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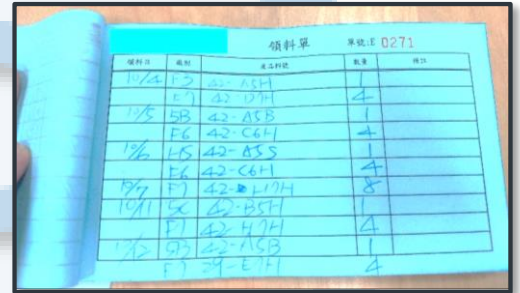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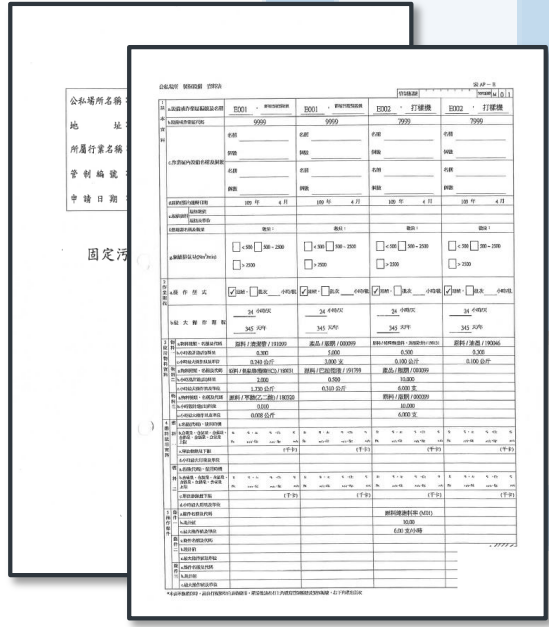
**Analysis**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  
及操作條件



**Note**  
加註檢測期間規定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準備製程排放資料



-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
- 固定污染源操作及燃料使用許可證申請文件
- 與製程排放相關操作紀錄報表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列出廢氣排放流向 (表AP-ST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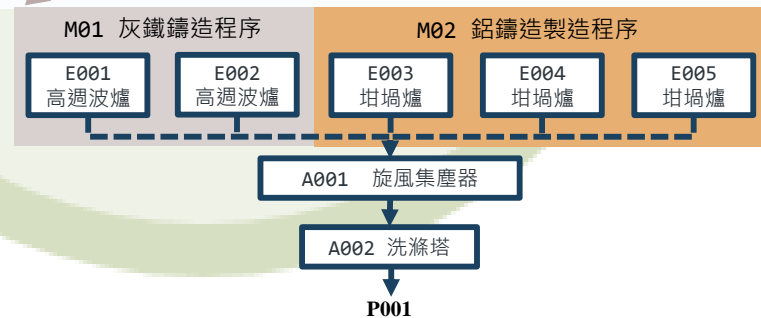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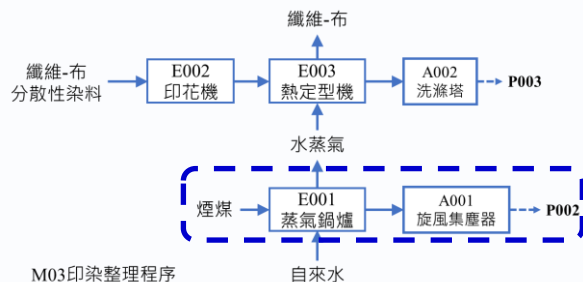
管道編號/ 檢測位置	製程		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		
	編號	名稱	污染源		防制設備
			編號	名稱	
P002	M03	印染整理程序	E001	粉煤「乾底鍋爐」	A001旋風集塵器
周界	M01	堆置場作業程序	E001	級配料桶	
			X001	堆置場	
P001	M01	灰鐵鑄造程序	E001	高週波爐	A001旋風集塵器
			E002	高週波爐	A002洗滌塔
P001	M02	鋁鑄造製造程序	E003	坩堝爐	A001旋風集塵器
			E004	坩堝爐	
			E005	坩堝爐	A002洗滌塔
	M01	灰鐵鑄造程序	詳見M01檢測計畫內容		

2

應實施檢測之主要設備僅需列出執行排放檢測有相關之污染源或防制設備

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涉及其他製程共同排放之情形者，應填入其相應之其他製程，以掌握該管道排放來源之完整性

以M03印染整理程序為例，污染來源為鍋爐使用燃料，因此本表所寫應檢測之主要設備僅需填寫「蒸氣鍋爐」，其餘同程序中的印花機、熱定型機等皆不須列出。



1 以管道為基礎，填寫排放至該管道的製程、污染源及防制設備清單。

若屬周界檢測之製程，請填寫“周界”於欄位，並填寫其製程及污染源。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列出排放檢測清單-排放管道(表AP-ST2)

填寫該污染物之檢測方法，不須填寫版次，如有多種檢測方法，請一併列出。Ex: 粒狀污染物檢測方法為NIEA A101.76C，請填寫NIEA A101即可。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例行性定檢類別
P117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行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工試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公告
P118	戴奧辛	NIEA A807 NIEA A808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例行性定期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環評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工試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公告
P201	氮氧化物	NIEA A4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行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功能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工試車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行業別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公告

請依**管道**及**檢測項目**勾選檢測目的：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例行性定檢、環評承諾、功能性定檢及申請復工試車

**檢測目的**為**例行性定檢**者，請於例行性定檢類別勾選該排放管道及檢測項目之類別。

第一類及第二類為定檢公告附表一之類別

戴奧辛為定檢公告附表二

行業別規範為定檢公告之附表三至六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列出排放檢測清單-排放管道(表AP-ST2)

請依檢測期間代表性規範代碼表 (AP-ST9) 填寫檢測項目應符合之代表性規範。

- 請依 **各級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測頻率** 填寫，但如已申請頻率調整或免檢測者，則填寫調整後之檢測頻率。
- 已申請頻率調整者，應填寫調整後的頻率並於備註欄位說明。  
Ex: P117 公告之檢測頻率為每季一次，但已申請調整頻率為每半年一次，則現行定期檢測頻率應填寫「每半年一次」，並於備註欄位填寫核准文號。
- 已申請免測條件者，現行定期檢頻率應填寫「其他：無」並於備註欄位說明。

管道編號	檢測項目	定期檢測頻率	檢測代表性規範	備註
P117	粒狀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二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三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AC	定期檢測頻率由每季一次調整至每半年一次。 核准日期：000年00月00日 核准文號：0市環空字第00000000號
P118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二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三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	AD	000廠第0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201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每季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半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二年一次 <input type="checkbox"/> 每三年一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無	AB	燃氣鍋爐即時監控O <sub>2</sub> 、氮氧化物免測。 核准日期：000年00月00日 核准文號：0市環空字第00000000號

檢測代表性代碼	檢測項目之檢測期間應符合規範
A	含氧率、排氣量測定
B	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
C	粒狀污染物
D	戴奧辛
E	三氯乙烯
F	氫氟酸及鹽酸
G	二甲基甲醯胺
H	氯乙烯單體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列出排放檢測清單-周界 (AP-ST3)

檢測位置編號	檢測項目	檢測方法	檢測目的	定期檢測頻率	檢測位置
A000	粒狀污染物	NIEA A102 NIEA A206 NIEA A207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申請操作許可之檢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例行性定期檢測 <input type="checkbox"/> 環評承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復工試車	每年一次	污染源上下風處

檢測方法、檢測目的及定期檢測頻率填寫方式和排放管道清單一致。

採樣點照片及位置標示圖說明

採樣點位於製程污染源之上下風處，位置標示圖“◎”



- 請依周界檢測位置填寫，並於繪製採樣點標示圖。
- 請以符號“◎”標示，各採樣點位置於採樣點位置標示圖中。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原料  
物料

燃料

產品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4)

**填寫重點**：以製程/污染源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活動強度項目填寫

- ① **檢測期間活動強度類別**：請參考**環保署公告之空污費係數**中各製程或污染源之**估算基礎**填寫檢測期間活動強度類別。
- ② **活動強度類別使用規範**：請依製程中**產生之最大污染量**或參考**單位排放係數最大**之活動強度項目填寫(包含名稱及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 ③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應依申請操作許可證期間之檢測操作條件填寫。
  - 領有操作許可證者：依許可證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或以操作許可證核定用量之**80%**填寫。
  - 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者：依近一年內空污費排放量申報量之**90%**填寫。火化場依實際操作情況執行例行性檢測。
- ④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以製程或污染源**既有紀錄方式**填寫，若紀錄方式與活動強度單位不同時，應於表格下備註說明換算方式。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4)

工廠名稱： 管制編號：		工廠名稱： 管制編號：		許可證字號：		
1 污染源	編號	名稱	主要(原)物料	最大使用量	其他特殊規定	
	E414	燃氣鍋爐	自來水	1.68 公噸/小時		
2 廢(物)料	編號	名稱	主要(原)物料	最大使用量	其他特殊規定	
	E417	燃氣鍋爐	自來水	1.68 公噸/小時		
E405 空工器調和作業區	編號	名稱	主要(原)物料	最大使用量	其他特殊規定	
	E411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天然氣：5846.4 件(立方公尺)車(以下空白)	
	E412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E413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E414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E415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E416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E417	燃氣鍋爐	天然氣	0.116 公噸/小時		
	以下空白					
	3 產品					
編號		名稱	最大生產量	其他特殊規定		
E407		分接機	陽光板	1.25 公噸/小時	9000 公噸/年	
E408		分接機	陽光板	11.76 公噸/小時	84672 公噸/年	
以下空白						
4 (M04)製程許可最大操作期程：操作時間 24 小時/日，300 日/年。						

操作許可證記載製程中與空氣污染排放有關之所有使用的原(物)料、燃料及產品

檢測計畫中活動強度(表AP-ST4)依製程中產生空氣污染物之主要原(物)料、燃料或產品項目填寫，不須將許可證內記載之項目全部填入。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說明	
						檢測前	檢測期間
E101	Par	燃料	柴油 (170006)	kl/hr (Q2)	0.5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SOx						
	NOx						
M01	VOCs	產品	印刷電 路板 (260058)	m <sup>2</sup> /hr (S2)	1,000	以領料單(aa-123)確認當日 預計產量	以產量日報表 (bb-456)換算*
E104	Par	燃料	天然氣 (050002)	m <sup>3</sup> /hr (Q4)	0.9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NOx						
E001	Par	原料	廢鋼鐵 (380002)	ton/hr (M3)	0.376	以領料單確認 當日預計產量	以產量日報表 (bb-789)確認

應於製程檢測期間依此表確認製程排放主要產生污染物之活動項目，減少工廠及環保單位執行檢測期間監督/確認查核之工作。

**注意：**AP-ST1中列出之污染源或製程，應於AP-ST4填寫該污染源或製程活動強度使用規範。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4)

確認活動強度類別：活動強度為  
**產品**，才以**製程編號**確認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領有操作許可證者：依許可證  
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或以操作  
許可證核定用量之80%填寫。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以工廠既有紀錄方式填寫。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 應達用量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說明	
						檢測前	檢測期間
M01	VOCs	產品	印刷電路板 (260058)	m <sup>2</sup> /hr (S2)	1,000	以領料單確認 當日預計產量	以產量日報表 換算*

\* M01製程包含兩種印刷電路板尺寸(A、B)，各種每批記有C片印刷電路板，一片為 D 平方公尺，每批操作 E 小時，當日產出量計算 = [(A+B)×C ×D]/E m<sup>2</sup>/hr

注意：如既有紀錄方式與活動強度單位不一致時，請於表格下備註說明換算方式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4)

範例二：活動強度以**燃料**為例，常見為鍋爐相關製程，若有多種燃料輪流使用，請填寫污染產生較大之燃料。

請填寫與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有關且產生最大污染量之項目。如有相關燃料使用種類或成分規定，請備註於表格下方。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 應達用量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說明	
						檢測前	檢測期間
E101	Par	燃料	柴油 (17000 6)	kl/hr (Q2)	0.5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SOx						
	NOx						
E104	Par	燃料	天然氣 (050002)	m <sup>3</sup> /hr (Q4)	0.9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以電子式油錶 確認
	NOx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以工廠既有紀錄方式填寫。

領有操作許可證：依許可證管理辦法第41條規定或以操作許可證核定用量之80%填寫  
未領有操作許可證者：依近一年內空污費排放量申報量之90%填寫。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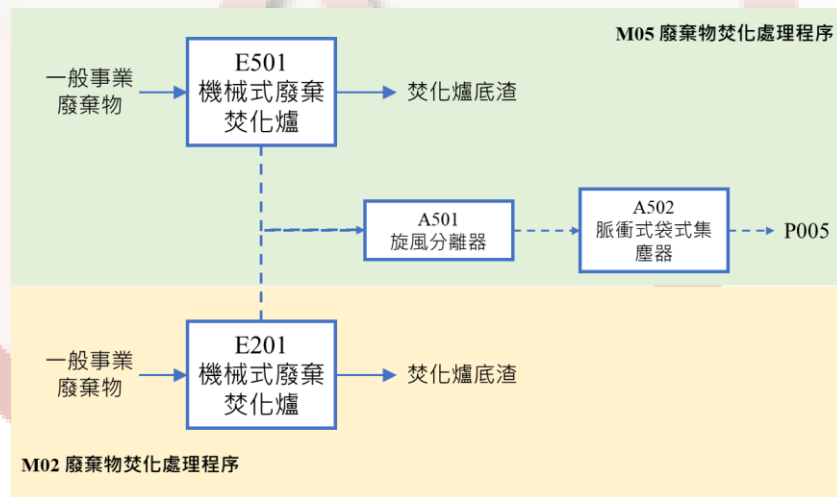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4)

範例三：活動強度以原(物)料為例，如廢棄物焚化處理程序，請依許可證記載之原(物)料填寫。

填寫與空氣污染物相關之原(物)料。

製程/污染源編號	檢測項目	類別	名稱	單位	檢測期間應達用量
E501	Par	原(物)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99)	ton/hr (M3)	0.8
	SOx				
	NOx				
	戴奧辛				
	鉛鎘汞				
M02	詳見M02檢測計畫內容				
E201	Par	原(物)料	一般事業廢棄物 (D-2499)	ton/hr (M3)	0.8
	SOx				
	NOx				
	戴奧辛				
	鉛鎘汞				
M05	詳見M05檢測計畫內容				

排放管道或防制設備涉及其他製程共同排放之情形者，於檢測期間應一併確認其污染源操作條件，其檢測才具代表性。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5)

檢測期間污染源操作條件參考許可申請文件表AP-M及AP-E填寫，填寫製程污染源運轉時，污染物產生之操作條件。

依製程或污染源操作形式填寫連續或批次，若填寫批次操作者，應一併填入每批次之操作小時數。

製程/污染源編號	操作型式	污染源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查核方式
		名稱	單位		
E501	連續	一次燃燒室溫度(C08)	°C (C1)	850	中控室操作面板
		二次燃燒室溫度(C09)	°C (C1)	1,250	中控室操作面板
		爐體停滯時間(G08)	秒 (G1)	2	中控室操作面板
E201	批次 3小時/批	操作溫度(C01)	°C (C1)	550	溫度計
E203	批次 3小時/批	操作溫度(C01)	°C (C1)	450	溫度計

請參考許可申請文件表AP-E填寫填寫製程污染源運轉時，污染物產生之操作條件並填寫既有足供查驗符合操作條件之監測儀錶或方式。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分析排放活動強度及操作條件(表AP-ST6)

檢測期間防制設備操作條件請依操作許可證次頁四記載內容或許可證申請文件表AP-A填寫。

防制措施/設備		操作條件		檢測期間 應達操作值	監督/確認檢測 查核方式
編號	名稱	名稱	單位		
A202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120)	廢氣處理量(Q04)	Nm <sup>3</sup> /min(Q03)	200-350	流量計/控制盤
		集塵器壓降(P14)	毫米水柱(mmH <sub>2</sub> O)(P1)	50-150	壓力表
		廢氣出口溫度(C03)	°C(C1)	50-80	溫度計/控制盤

依操作許可證或申請文件內容填寫防制設備操作條件及操作值。

**注意：**AP-ST1有列出的防制設備，應於AP-ST6填寫該防制設備操作條件。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紀錄檢測期間規定 - 擇一檢測 (表AP-ST7)

編號	可擇一排放管道 群組	應執行檢測之 排放管道數	核定事項說明	核准文號
1	P001	1	除另案核定外，連續二次 檢測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併同許可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檢測計畫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另案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002			
	P003			
2	P115	1	除另案核定外，每年檢測 之排放管道不得重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另案核准：○市環空字第 ○○○○號
	P117			

以排放管道數量計算最少應執行排放管道檢測數。

$X = \ln N$ ， $N$ 為排放管道數， $X$   
以四捨五入方式取整數

依申請程序填寫，若已完成擇一檢測規定之核准者，請勾選另案核准並填寫其核准文號，若單獨向環保局申請擇一檢測認定者，請勾選其他，以利後續確認及檢測管理。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紀錄檢測期間規定 - 替換檢測 (表AP-ST8)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檢測期間
P001	NO <sub>x</sub> 、TSP	每季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2	NO <sub>x</sub> 、SO <sub>x</sub> 、TSP	每季檢測
	氯乙烯單體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3	NO <sub>x</sub> 、SO <sub>x</sub>	每年7-9月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上半年檢測
P004	NO <sub>x</sub>	每年7-9月檢測
	戴奧辛	每二年，下半年檢測

排放管道	檢測項目	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	核准文號
P001	氮氧化物	P004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許可證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空氣污染物排放檢測計畫申請 <b>■ 另案核准：</b>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戴奧辛	P003	
P002	氮氧化物	P001、P003、P004	
	硫氧化物	P001、P003	
	粒狀污染物	P001	
P003	氮氧化物	P004	

盤點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排放管道之檢測項目及檢測期程。

### 填寫重點

- ① 公私場所中所有製程應定檢管道皆可納入，並應確認管道檢測項目及定檢期間。
- ② 把握兩項原則，相同檢測期間及相同檢測項目(PSN以多換少)可替換。
- ③ 請向環保局申請，並先取得檢測計畫，若公私場所排放管道檢測頻率有變動時，應一併確認修正。

請填寫排放管道當天未能執行時，可替換檢測之排放管道編號。

# 檢測計畫填製說明

## ■ 附件 - 申請人/專責人員保證書

### 申請人保證書

申請人今代表 \_\_\_\_\_ (公私場所名稱) 在法律之約束下，保證本申請表及所附申請文件，係在本人指導及監督下，經由本人確認合適之人員，妥善收集、整理及評估所得，本人保證本申請書件相關資料全屬真實、精確及完整，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本人並保證一定遵守規定，日後經查核證實有不符本檢測計畫時其檢測無效，且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本人承認知悉且同意主管機關之認定，並自主管機關認定之始日起，依行政罰法規定，按違反義務所得利益加重裁罰。

此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_\_\_\_\_ 職稱：\_\_\_\_\_ 蓋章：

公私場所名稱(加蓋公司印章)：

標示處應修正  
為新竹縣政府  
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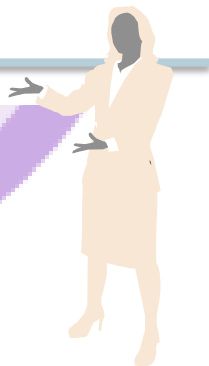
### 專責人員保證書

本人擔任 \_\_\_\_\_ (公私場所名稱)，依據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擬定、執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本人深知申報不實資料將受最嚴重之法律處分，如有故意申報不實並可判處刑事罰金及坐監之規定。

此致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人員簽名：\_\_\_\_\_ 蓋章：



後續執行檢測後，  
檢測報告應檢附  
之紀錄表如圖，  
且應一併檢附核  
備之檢測計劃書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檢測作業紀錄表

### 一、基本資料表及檢測確認事項

(一) 基本資料	公私場所：↵	採樣日期：↵	↵
	檢測目的：↵	製程名稱(編號)：↵	↵
	檢測機構名稱：↵	受測排放管道或周界(編號)：↵	↵
	檢測機構進出廠時間：↵	採樣位置：↵	↵
	檢測機構人數：↵		↵
	檢測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粒狀物 <input type="checkbox"/> 硫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氮氧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物 <input type="checkbox"/> 氟化氫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屬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氟酸 <input type="checkbox"/> 鹽酸 <input type="checkbox"/> 揮發性有機物 <input type="checkbox"/> 三氯乙烯 <input type="checkbox"/> 二甲基甲醯胺 <input type="checkbox"/> 戴奧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污染物：_____↵		
(二)檢測確認事項			已確認
1↵	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等均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	↵	↵
2↵	是否替換檢測，若為替換檢測，請填寫原申報之排放管道：↵ *如為功能性定檢者，不得替換檢測↵	↵	↵
3↵	確實於採樣前校正及採樣期間填寫「二、公私場所檢測作業活動強度紀錄表」及「三、檢測期間之燃料使用情形」↵	↵	↵
(三)其他紀錄事項			↵
			↵

感謝聆聽

感謝聆聽

